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
南棟11樓
承辦人：蘇敏惠
電話：(02)8995-6666　分機：8147
電子信箱：e8605093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30207927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31301192B_doc4_Attach1.pdf、A17000000J_1131301192B_doc4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認可「辦理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醫療機構」名單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部113年12月31日勞職授字第1130207927號公告辦理。

二、本次認可之醫療機構計有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等21家，名單詳如附表。

三、旨揭醫療機構名單「認可期間」欄，如有註記*號者，請轉知各該醫療機構應於認可有效期間屆滿前，檢附醫院評鑑合格證明文件、巡迴X光車或移動式聽力檢查室（亭）之租用證明文件，函送當地勞工主管機關審查，並經本部核定後，方得延長有效期間最長至116年12月31日；另註記*3及*4者，依「辦理勞工體格與健康檢查醫療機構認可及管理辦法」第11條第3項規定，審酌醫療機構相關違反情形與訪查結果，核定認可期間最長分別至115年12月31日及114年12月31日。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113/12/31 1130026179

正本：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、各縣市政府衛生主管機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、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(均含附件)

